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高特佳集团或其指定的具有管理资质的企业，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大健康、大医疗领域。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